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

NAIF-QP-7019-09

廠商名稱：0115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大項：X 肉酥

產 品 名 稱		標準(容許度)	新東陽豬肉酥(肉鬆)	黑豬肉鬆	
產 品 編 號			*011531	*011529	
採 樣 地 點			新東陽師大店	新東陽師大店	
抽 樣 日 期			2019/05/29	2019/05/29	
檢 驗 日 期	技術服務中心		2019/05/30	2019/05/30	
產 品 標 示	1. 品名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	
	2. 淨重	足量	足量	足量	
官 能 性 質	3. 原料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4. 食品添加物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5. 製造日期	年月日	2019/12/05,	2020/05/13,	
	6. 有效日期	年月日, 天	常溫	常溫	
	7. 保存條件	室溫℃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8. 製造商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9. CAS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10. 營養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11. 包裝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	
	12. 色澤	黃褐, 紅褐	黃褐, 紅褐	黃褐, 紅褐	
微 生 物	13. 氣味	甘香	甘香	甘香	
	14. 口味	酥鬆無異味	酥鬆無異味	酥鬆無異味	
	15. 油份	合適含量	合適含量	合適含量	
	16. 大腸桿菌群	<=10MPN/g	陰性	陰性	
	17. 大腸桿菌	陰性MPN/g	陰性	陰性	
粘 著 劑	18. 金黃色葡萄球菌	陰性MPN/g	陰性	/	
	19. 沙門氏桿菌	陰性	陰性	陰性	
	20. 黴菌及酵母菌	<=200CFU/g	<10*	/	
	21. 李斯特菌	---	/	/	
	22. 澱粉	<=10%	7.8	/	
防 腐 劑	23. 己二烯酸	<=2.0g/kg	未檢出	/	
	24. 四環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/	
	25. 氯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/	
	26.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	
	27. 乙型受體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	
	28. 荷爾蒙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	
	29. 抗原蟲劑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	
	30. 硝基咪唑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未檢出	
	31. β-內醯胺類抗生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未檢出	
	32. 離子型抗球蟲藥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	
	動 物 用 藥 殘 留	33. 蛋白質	>=28%	41.0	/
		34. 脂肪	<=25%	18.8	/
35. 水分		<=4%	0.6	/	
36. 灰分		<= 7%	4.5	/	
37. 游離脂肪酸		<=1.5%	0.39	/	
38. 水活性		依據廠商標示%	/	/	
39. 鈉		參考用	/	/	
40. 飽和脂肪		依據廠商標示%	/	/	
41. 反式脂肪		依據廠商標示%	/	/	
42. 碳水化合物		依據廠商標示	/	/	
43. 糖類		依據廠商標示%	/	/	
44.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/		
採樣地點溫度		24℃	24℃		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				
審 查 結 果			合格	合格	

已獲CAS產品
6個月抽驗一次
抽驗合格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檢體編號： 10806AE-MV-00010
收件日期： 2019/05/30
測試日期： 2019/05/30
完成日期： 2019/06/06

報告編號：10805AE0008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06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送檢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 黑豬肉鬆
檢體數量： —
檢體狀態： 常溫 完整包裝
產品批號： 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 —
有效日期： 2020/5/13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大腸桿菌群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004688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10805AE0008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06
頁數：2 of 2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沙門氏桿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陰性
硝基呋喃代謝物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；硝基呋喃代謝物含 AOZ、AMAZ、AH、SC，定量極限皆為 1 ppb。	未檢出
β -內醯胺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。定量極限：安比西林：0.002ppm、安默西林：0.005ppm、苜青黴素：0.01ppm、苯唑青黴素：0.06ppm、頭孢氨苄：0.04ppm、西華比林：0.004ppm、頭孢呋辛：0.02ppm、氯噁唑西林：0.005ppm。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004689